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4日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281,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监事长崔志勇、监事王洪祥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5.0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一)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0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二)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三)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0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四)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0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五)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0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六)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0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七)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0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八)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0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议案(九)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296,431 99,9873 800 0.0127 0 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296,431 99,9873 800 0.0127 0 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296,431 99,9873 800 0.0127 0 0

8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96,431 99,9873 800 0.0127 0 0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6,296,431 99,9873 800 0.012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差异化解分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634,8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33,314.30元,转增32,253,93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888,762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俞康先生、严广红女士、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东名册上的189名股权激励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权益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需出具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362,830 8,145,132 28,507,962

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0,272,000 24,108,800 84,380,800

1、A股 60,272,000 24,108,800 84,380,800

三、股份总数 80,634,830 32,253,932 112,888,76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2,888,762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10楼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与2019年5月1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386,083.33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总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于公司利益,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管理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情况,实际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000万元。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解分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8,789,9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271,025.67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

除权(息)日:2019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5月21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解分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8,789,9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271,025.67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

除权(息)日:2019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5月21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